

化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为鼓励和调动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尊重学生自主学习的权力，根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及《天津师范大学师范生管理规定》（师大政发〔2019〕87号），我院为了切实抓好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确保程序规范，严格把关，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现将2023年化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公布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我院成立化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相关成员、专业建设负责人、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成员等相关人员组成。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同时负责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组长：侯新鸿、李春举

副组长：朱柏林

成员：李程鹏、张敬波、孙亚秋、尹振明、丁斌、王兹稳

二、申请条件

1.符合教务处颁布的转专业基本条件；按学校规定，并结合化学学科的实际学习进度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仅限大学一年级和大二年级（不含高职升本学生）本科生



(高考为理科考生) 报名。

2.符合化学专业招生要求，身心健康，对化学有浓厚的兴趣。

3.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

4.按学校《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并结合化学学科的实际学习进度情况，学院专业课程学时多难度大，建议申请转入化学学院的其他学院学生降转一级（除了原专业为生物科学专业、生物技术专业和环境科学专业的学生）。

5.学生在参加笔试测试时，需携带本人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及本人所在学院开具的成绩单（或自助打印机出具的带有“学籍管理专用章”的成绩单）。

三、接收人数

化学（师范）：8名

化学生物学：2名

四、实施程序

2023年4月，化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并报送教务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本学院学生，组织学生进行转专业网上报名，并完成网上转专业资格审查。

五、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

1.由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同学组织资格审查、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且笔试及格者方有资格参加后续的综合面试。

2.专业知识笔试卷面总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及格。

3.专业测试总成绩=专业知识笔试成绩×60%+综合面试×40%，择优录取。

考核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4:00-15:30，

地点：明理楼 B 区 219。

面试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下午 14:00，地点：

明理楼 B 区 324，13 点 40 到达明理楼 B 区 A325 候场抽签。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化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4 月 10 日

